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鱼台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暨鱼台贯通农
贸城（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鱼审服企投[2020]19号

建设地点： 鱼台县滨湖街道鱼台农贸城

验收单位： 济宁贯通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鱼台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暨鱼台贯通 农贸城（一期）项目	行业 类别	批发和零 售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济宁贯通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鱼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鱼审服企投[2020]19号 2020年6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19年8月，总工期1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京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鱼台永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济宁贯通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主持召开了鱼台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暨鱼台贯通农贸城（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鱼台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暨鱼台贯通农贸城（一期）项目位于鱼台县滨湖街道鱼新三路以北，湖陵四路以西，谭庄路以东。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用地面积 7.21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原占地类型为农村宅基地，现已规划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 15 栋商业楼，其中包括 1 栋（1#）2 层农副产品零售市场、14 栋（2#-11#）2-3 层的沿街商业和步行街商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85825m^2 ，其中：农副产品零售超市建筑面积 21685.60m^2 ；沿街商业和步行街商业建筑面积 64139.40m^2 ，容积率 1.19，建筑密度 47.43%，绿地率 5.27%，停车位

400 个（全部为混凝土地上停车位）。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4.1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4.17 万 m³，无弃方，无借方。

本项目于2018年5月动工，2019年8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鱼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年6月28日下发了关于《鱼台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暨鱼台贯通农贸城（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鱼审服企投[2020]19号）。批复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21hm²，其中建筑工程区3.42hm²，道路广场区3.79hm²，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 5.27%。

2、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筑工程区、道路广场区共2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土地整治0.38hm²，排水工程836m；综合绿化0.38hm²；临时防尘网覆盖10000m²，临时排水沟950m，临时沉沙池1座，临时洗车池1座，彩钢板围挡2362m²。

3、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128.6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8.6480万元。项目批复见附件一。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山东京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工作（含水土保持工程），在主体工程施工图中对于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专章设计。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主体工程施工

图进行了具体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3月，济宁贯通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了《鱼台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暨鱼台贯通农贸城（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人为扰动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项目未涉及表土、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5.3%。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3月，济宁贯通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4月，济宁贯通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后，于2021年4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

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见附件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项目区内绿化区域的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侯建建	济宁贯通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侯建建	建设单位
成 员	孟祥登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孟祥登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允	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张允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光远	鱼台永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工程师	王光远	监理单位
	房赞	山东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	高级 工程师	房赞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君芳	中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张君芳	施工单位

附件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鱼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鱼审服企投(2020)19号

鱼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鱼台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暨鱼台贯通农贸城(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宁贯通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受理你单位关于鱼台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暨鱼台贯通农贸城(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经审查,鱼台县农产品批发市场迁建暨鱼台贯通农贸城(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

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
2.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专家意见）



附件二：水保补偿费缴纳证明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No.A 101123348157

缴款人：济宁贯通农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370827

2021

年 03

月 11

日

校验码：2806

执收单位编码：1160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0827 00391

118-水土保持补偿费

平方米

72066.67

1.2

86480.00

金额合计(大写)：捌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小写)：86480.00

执收单位(公章)：济宁市水务局

复核人：

经办人：116002

金额合计(大写)：捌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

第三联 存根或随支票留存付款银行

附件三：验收照片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